

证券代码：836399

证券简称：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庄吉林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赵贵勇、林卓彬、王建优、林志伟因异地办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国芯盈峰控

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盈峰”）的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白鸽笼华美工业区综合楼二楼西边(办公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深业泰富广场大厦（工业区）B栋9层906-911号”。（具体变更后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

国芯盈峰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2栋A座2101”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深业泰富广场大厦（工业区）B栋9层906-911号”。（具体变更后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拟根据上述变更注册地址的情况，对公司及国芯盈峰的《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主体	修订前	修订后
汇春科技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白鸽笼华美工业区综合楼二楼西边（办公住所）。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业泰富广场大厦（工业区）B栋9层906-911号
国芯盈峰	第三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2栋A座2101	第三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业泰富广场大厦（工业区）B栋9层906-911号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注册地址的变更及章程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修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于2022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建优、林卓彬、林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汇春科技（佛山）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汇春科技（佛山）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15 楼 I208 单元”（具体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类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建优、林卓彬、林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庄吉林、庄腾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建优、林卓彬、林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庄吉林、庄腾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